

編號：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辦理

117 學年度分發 偏遠地區-臺南市鎮海國民小學之乙案公費生甄選

申請專用信封封面

申請身分別：一般生

階 段：

姓 名：

系 所：

學 號：

准考證號碼：

考生免填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辦理

117 學年度分發 偏遠地區-臺南市鎮海國民小學之乙案公費生甄選

甄選報名資料檢核表

請考生將各項文件並依序排列成冊並自行勾選檢核相關文件

- ☐ 1.報名表 (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已黏貼於報名表)
- ☐ 2.甄選意願書
- ☐ 3.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
- ☐ 4.歷年成績單 (☐目前學籍-碩士班 ☐大學)
- ☐ 5.歷年獎懲紀錄。
- ☐ 6.自我介紹
- ☐ 7.學經歷簡表
- ☐ 8.教育工作與服務經驗(含傑出或特色表現)
- ☐ 9.受領公費期間修習計畫
- ☐ 10.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(無則免附)
- ☐ 11.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(無則免附)
- ☐ 12.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teaching,assessment)
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。(無則免附)
- ☐ 13.其它(說明:_____)

本人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屬實，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，除無條件放棄申請資格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應考人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辦理

117 學年度分發 偏遠地區-臺南市鎮海國民小學之乙案公費生甄選

甄選報名表

身分別	一般生		准考證號碼		考生免填			
姓 名		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		
系 所	教育學系		學號					
身分證字號			手機號碼					
聯絡住址	□□□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	
學業成績	第一學年第 1 學期		第一學年第 2 學期		第二學年第 1 學期		第二學年第 2 學期	
	成績	班排名 (%)	成績	班排名 (%)	成績	班排名 (%)	成績	班排名 (%)
	第三學年第 1 學期		第三學年第 2 學期		第四學年第 1 學期		第四學年第 2 學期	
	成績	班排名 (%)	成績	班排名 (%)	成績	班排名 (%)	成績	班排名 (%)
國小教育學程修習資格	師資生		☐ 本系師資生(或已遞補為師資生) ☐ 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(請檢附證明) ☐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者(請檢附證明) 學系核章					
	教程生		☐ 業經本校師資培育處認證具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師資培育處核章					

英檢證明	☐ 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teaching,assessment)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。(請檢附證明)		
請黏貼學生證正面影本		請黏貼學生證反面影本	
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		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	
應考人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辦理**117 學年度分發 偏遠地區-臺南市鎮海國民小學之乙案公費生甄選****甄選意願書**

說明：

- 1.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2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32603019E 號、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辦理。
- 2.本案公費生分發地點為 偏遠地區-臺南市鎮海國民小學。
- 3.本案分發年度為 117 學年度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，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。自 114 年 8 月起至 116 年 6 月止受領師資培育公費，受領年限 1 年 11 個月。
- 4.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、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、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、違反義務之處理、分發服務辦法等，依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5.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、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」、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、本校「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」、本校「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」、本校「公費師資生赴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實施要點」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人已詳閱簡章，確認參與乙案公費生甄選並遵守一切甄選規範。

學生簽章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(未成年學生需請家長簽章)

日期：_____